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天津市反馈督察情况

存在压力传导不足、责任落实不够、工作不到位等问题
天津已拘留12人,约谈307人,问责139人

督察 认为

2013年以来,天津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实施“美丽天津,一号工程”,开展“四清一绿”行动,以硬措施推进环境保护工作。2016年9月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调整以来,进一步明确绿色发展理念,增加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权重,提前5个月完成天津港不再接收柴油货车运输集港煤炭的国家要求。制定出台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并对失职失责的6名厅级领导予以问责,发挥了震慑和警示效果。

先后出台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制定12项地方排放标准,率先发布覆盖11个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大幅收严锅炉和污水处理排放限值;三次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并实施差别化征收政策。大力实施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构建公众参与的环境监督体系。投资3.6亿元建成覆盖全市271个乡镇、园区和重点区域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与北京、河北签署生态环保框架协议,推动信息共享、合作治污、执法联动和应急响应。

2013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财政资金520多亿元推进能源清洁化,中心城区供热锅炉完成煤改气,外环以内区域基本实现无煤化。完成30台共计930万千瓦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376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综合整治。完成198平方公里裸地治理。新扩建67座污水处理厂,基本实现60个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

天津市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严查严处群众举报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2017年6月底,督察组交办的4226个环境问题举报已基本办结,共责令整改4331家,立案处罚1654家,罚款2622.7万元;立案侦查3件,拘留12人;约谈307人,问责139人。

督察指出,天津市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压力传导不足、责任落实不够、工作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与中央要求、直辖市定位和人民群众期盼尚有明显差距。

主要问题

1 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天津市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开会传达多、研究部署少,口号多、落实少等问题,一些领导干部在工作中担当意识、责任意识欠缺,“好人主义”盛行。有些领导同志谈到水污染就强调来水少、来水脏,谈到大气污染就强调气候因素。抓大气污染防治时紧时松,导致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程度时好时差,甚至个别时期还出现污染反弹。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不够到位,在全市重化产业集中、结构性污染突出的情况下,仍然不顾环境承载能力上马或准备上马火电项目。市政府在2014年

2 大气环境治理仍显薄弱

天津市2016年二氧化氮浓度大幅上升,2017年一季度PM_{2.5}浓度同比上升27.5%,大气环境形势十分严峻。钢铁围城、园区围城等问题长期没有改观,减煤控煤工作落实不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机动车及船舶污染防治力度仍需加强。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履职不力,导致2013年至今全市违反“大气十条”要求新增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512台。截至督察时,全市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达4833台,其中部分锅炉位于建成区

3 水环境问题较为突出

2016年,全市87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劣V类断面比例较2013年上升23%,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仅为15%。全市二级河道、干渠设有大量闸坝,人为造成大量“死水”,严重减少下游河流生态流量,汛期集中排放导致下游污染严重。北辰区大杨村工业园区、万发工业区污

4 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没有解决

天津市“散乱污”企业众多,在城乡结合部地区高度集聚。北辰区宜兴埠镇杂乱分布大量非法铸造、化工企业;静海区王口镇大部分炒货加工企业环保设施简陋;津南区小站镇阀门生产集聚区冲天炉众多;武清区王庆坨镇自行车产业集

12月批复未来科技城总体规划时,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8.42平方公里。

一些部门和地区环保责任不落实。宁河区在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里海湿地核心区 and 缓冲区违法建设湿地公园,市海洋部门多次违规批准游客进入保护区核心区;市国土资源部门从未对违法占用保护区土地行为实施监管。市农委、市容园林委负责推进宁河区垃圾处理厂建设,但两部门不协商、不调度、不督促,甚至推卸责任,导致垃圾处理厂至今未能建成使用。静海、武清等区渗坑污染问题突出,整治工作推进缓慢,甚至出现反弹。北辰区刘家码头村集聚近千家具废品回收小作坊,积

存20余万立方米垃圾渣土和9万吨污水,长期解决不力,直至2017年4月环境保护部督查并经媒体曝光后才得以整治。

一些地区工作导向存在偏差。滨海新区、武清区“走捷径”,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出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大气环境保障方案,在监测站周边区域采取控制交通流量、增加水洗保洁次数等功利性措施。宁河区落实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敷衍塞责,为应付检查做表面文章,仅采取杂物堵塞排污口、设立挡水墙等临时性措施,管网建设等治本工程严重滞后。静海区水务局为应付环境保护督察,编造会议纪要和工作台账,影响十分恶劣。

在煤质监管中“以罚代管”,对销售超标煤炭行为仅处以罚款而未限制流通,2015年和2016年就有26.1万吨劣质煤经处罚后重新流入市场。市发展改革委工作不实,在压煤工作中,未将国投北疆电厂扩建工程煤炭增量纳入减煤计划,造成后续减煤压力巨大。

位于滨海新区的大港石化、天津石化、中沙石化3家大型企业年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约2.8万吨。督察期间现场检查及监测发现,大港石化苯储罐未加装油气回收装置,重整再生工段排放烟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分别超标2倍、13.5倍和21倍。天津石化重整再生工段排放烟气中,苯排放浓度超标1.7倍,2017年3月10日企业自行监测结果显示,污油罐脱臭装置、酸性

水在汛期集中排入永定新河,对河流生态环境造成冲击。独流减河是全市8条入海河流中唯一达到IV类水体的河流,但现状堪忧,两岸大规模水产养殖,加剧了水质恶化。

城市配套管网建设滞后,中心城区及环城4区每年有6100余万吨污水直排;东丽区新立街区域大量污水长期直排西减河;滨海新区及远郊5区97座污水处理厂中,有17座约11.4万吨/日处理能力闲置。津沽等5座大型

聚区有数十家小型电泳厂、氧化厂和烤漆厂,污染严重。

规划要求应于2015年前建成投运的13座生活垃圾处理厂,实际仅建成投运5座;规划的3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和4座粪便处理厂均未建设。2016年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仅为52.3%,静海、宁河两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基本空白。静海、东丽等地非正规填埋垃圾超过100万立方米,防渗措施缺失,环境隐患

突出,群众反映强烈。北辰区双口生活垃圾填埋场自2006年起即违规将渗滤液外运处理,部分高浓度初期雨水直排厂外渗坑。

此外,大邱庄污水处理中心建设滞后,静海区仍违规堆存4.9万吨酸洗污泥。东丽区博发药业公司将每年产生的300吨废活性炭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置;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长期违规自行处置废酸、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去向不明。

本报记者邢飞龙天津报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年4月28日至5月28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天津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7年7月29日向天津市委、市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天津市长王东峰主持,督察组组长蒋巨峰通报督察意见,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作表态发言,督察组副组长、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督察组有关人员,天津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 要求

天津市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努力提升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各项强化措施;加强水污染防治顶层设计,确保饮用水安全;切实抓好七里海湿地等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要切实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督察强调,天津市委、市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山西省反馈督察情况

2016年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同比分别升高7.1%、11.2%
山西已拘留61人,约谈1589人,问责1071人

督察 认为

2013年以来,山西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颁布实施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案)、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泉城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规,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省委常委会两次专题研究督察整改工作,着力推动山西绿色转型。积极推进植树造林,近年来每年投资百亿元,年均完成造林面积400余万亩,2016年全省森林覆盖率比2013年提高2.47个百分点。右玉县60年坚持不懈植树造林,全县林草综合覆盖率由解放初期的0.3%,提高到目前的54%,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肯定。

2013年以来,全省累计淘汰落后钢铁产能1498万吨、焦炭3507万吨。积极探索环境管理领域机制创新,激活排污权交易市场,累计完成交易金额14.83亿元。推广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449家企业投保,实现保费金额1.7亿元。在全国率先成立省级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为23起环境污染损害案件提供司法鉴定服务。

太原市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建设交城、古交到太原的长距离供热管网,替代现有燃煤锅炉和散煤;主动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近年来城区300余家重污染企业实现关停或搬迁。大同市不断推进原煤散烧、露天烧烤、小型锅炉、“十小”企业等污染问题治理,2016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14天,连续4年排名全省第一。

山西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严查严处群众举报环境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2017年6月底,督察组交办的3582个环境问题举报已基本办结,责令整改2485家,立案处罚856家,罚款7179.7万元;立案侦查22件,拘留61人;约谈1589人,问责1071人。

督察指出,尽管近年来尤其是2016年下半年以来,山西省委不断强化绿色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局的统领作用,把生态环保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旗帜鲜明引领和推进转型发展,努力多还旧账,防止再欠新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多年形成的一些突出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形势依然严峻。

主要问题

1 重发展、轻保护问题较为突出

山西省一些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位不够,重发展、轻保护的理念没有得到有效扭转。2015年山西省不顾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省内火电产能严重过剩的严峻形势,违反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实施《山西省低热值煤发电“十二五”专项规划》,先后核准审批20多个低热值煤发电项目,部分项目在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严谨。为开发建设火电项目,未经充分论证即对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减少核心区、缓冲区面积648公顷。2016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有所好转,全省煤电焦化等产能负荷明显提高,但相应的环境投入和

2 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多见

2013年至2016年,省煤炭工业厅未按照分工要求,组织开展农村地区优质煤配送中心建设,没有制定硫分高于1%、灰分高于16%民用散煤的限制销售政策,全省散煤煤质管控处于失控局面,冬季燃煤污染十分严重。

省发展改革委在产能置换方案未获确认的情况下,于2016年1月违规对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50万吨电解铝项目予以备案;未经环评审批,于2015年12月违规核准朔州市神头发电二期项目和长治市漳泽发电项目;没有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未将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19个煤矿纳入去产能计划,督察时部分煤矿仍在生产。

国土资源部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2013年以来在桑干河、灵丘黑鹤、汾河上游、蔚汾河等省级自然保护区新立矿业权1宗、延续矿业权15宗。质监部门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要求,2014

监管没有同步推进,甚至放松治污要求,导致污染排放量增加,全省多数地区大气环境质量出现恶化。

一些地方面对突出环境问题强调客观因素多、主动作为少,漠视群众环境诉求,往往在上级督促或媒体曝光后,才被动应对,有的甚至被多次督查约谈后,仍行动迟缓。临汾市对环境保护部综合督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力,2016年冬季采暖期,环境质量急剧恶化,引发社会舆论高度关注。运城市2015年底被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但摘牌后即放松整治,部分钢铁、焦化企业仍未完成提标改造,平陆等地污水处理厂至今不能正常运行,大量超标废水排入黄河。晋城市区污水处理厂每天近百吨污泥临时堆存于自然沟壑中,环境风险突出。

年以来仍新增注册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100多台、计3800多蒸吨,加剧大气环境污染。

太原市2015年7月市委常委会明确提出,市委常委会每季度、市政府常务会议每两个月分别听取一次省城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汇报,但此后并未落实。全市重建设、轻环保,一些部门和单位对施工扬尘管控不力,甚至牺牲环境抢工期,群众反映强烈。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于城市建设速度,现有两座垃圾处理设施长期超负荷运行,环境隐患突出。截至2016年底,建成区仍有100余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茶浴炉未按要求淘汰到位。

吕梁市连续两年被环境保护部公开约谈,但并未引起足够重视,整改工作迟缓。截至2016年底,尚有966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未按计划淘汰到位,热电联产供热率全省最低,近年来大气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全市40%城镇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土炼油”企业众多,但未采取有效措施,经上级有关部门多次督查督促后,才开展专项整治。

3 大气和水环境形势严峻

山西省2016年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同比分别升高7.1%、11.2%;今年以来大气环境质量仍呈恶化趋势。汾河水质长期处于劣V类,桑干河流域水质明显恶化。

根据省政府要求,焦化、钢铁等行业应于2015年底前完成环保提标改造,但实际仅约1/3企业按时完成改造任务。2016年3月,省环保厅发文将未完成提标改造任务的焦化、钢铁企业完成时限放宽至当年10月;2016年12月,又发文将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焦煤等企业提标改造延期至2017年3月31日,完成时限一拖再拖。督察进驻时,五麟焦煤等9家焦化企业仍未完成提标改造任务,难以达标排放。已完成提标改造的多数焦化企业也不能稳定达标,烟粉尘无组织排

4 生态破坏问题依然突出

尽管山西省出台了泉水水资源保护条例,但泉城重点保护区禁止开发的规定始终落实不到位。洪山泉重点保护区涉及晋中市13家煤矿,目前仍有青云、旺源、鸿发等6家煤矿在产。郭庄泉重点保护区涉及临汾市4家煤矿,目前团柏等3家煤矿正在生产,1家正在建设。晋祠泉重点保护区涉及16家煤矿,目前西峪、西山煤电屯兰矿等10家煤矿仍在生产。煤炭资源长期过度开发已导致洪山泉、郭庄泉等6个岩溶大泉断流干涸或流量锐减,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山西省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快推进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特别要正确处理煤炭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强化资源环境刚性约束,推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努力让绿色成为山西“底色”。要切实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

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督察强调,山西省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山西市委、省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山西市委、省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山西市委、省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山西市委、省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山西市委、省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山西市委、省政府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山西市委、省政府处理。